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03號

原告 詹美香

訴訟代理人 陳威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宋美娥等9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請求分割之遺產為被繼承人詹萬居之遺產，遺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,388,074元（見士簡卷第116頁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）。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八分之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423,509元（75,388,074 $\times$ 1/8 = 9,423,50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94,3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